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1.42 元/股，调整为 11.41 元/股；
- 2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 3,036.0770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调整为 3,038.7379 万股（含本数）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内容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一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

2017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确定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

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32 号）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调整

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1.41 元/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

$$\begin{aligned} &= (11.42 \text{ 元/股} - 0.012 \text{ 元/股}) / (1+0) \\ &= 11.41 \text{ 元/股} \end{aligned}$$

三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,038.7379 万股（含本数）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} &= \text{计划募集资金总额} / \text{调整后的发行底价} \\ &= 34,672 \text{ 万元} / 11.41 \text{ 元/股} \\ &= 3,038.7379 \text{ 万股} \end{aligned}$$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